

## 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八條修正總說明

「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之授權，於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嗣後歷經三次修正。配合本會於一百十年二月二十六日修正放寬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及證券商辦理之保險金信託，得由同一金融控股公司之保險子公司進行推介及代收件，考量前開保險業務人員僅共同行銷保險金信託，其信託業務性質單純，應無須比照一般信託業務人員之教育訓練時數，且相關教育訓練得由信託業逕行舉辦，無須要求三分之一訓練時數應參加同業公會或金融專業訓練機構舉辦之訓練課程，爰修正本辦法第八條，放寬僅辦理保險金信託共同行銷之保險業務人員，應參加之保險金信託相關職前及每三年在職訓練時數均應達三小時以上，其訓練機構及時數由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另定之，不適用「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 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八條

##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辦理共同行銷之業務人員，應符合本會之相關法規及行政命令所規定各該業務所需之資格或證照，並完成登記或登錄程序。<u>但僅辦理第六條第三項之保險金信託共同行銷者，其應參加之保險金信託相關職前及每三年在職訓練時數均應達三小時以上，其訓練機構及時數由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另定之，不適用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u></p> <p>前項業務人員辦理他業業務之行為規範與權利義務，均應依他業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如執行業務涉有違規情事時，得依他業法令之規定予以處分。</p> <p>辦理共同行銷之業務人員辦理銀行存款開戶業務時，應受相關專業訓練課程。</p> <p>金融控股公司人員兼為子公司共同行銷業務時，其兼任行為不得</p>	<p>第八條 辦理共同行銷之業務人員，應符合本會之相關法規及行政命令所規定各該業務所需之資格或證照，並完成登記或登錄程序。</p> <p>前項業務人員辦理他業業務之行為規範與權利義務，均應依他業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如執行業務涉有違規情事時，得依他業法令之規定予以處分。</p> <p>辦理共同行銷之業務人員辦理銀行存款開戶業務時，應受相關專業訓練課程。</p> <p>金融控股公司人員兼為子公司共同行銷業務時，其兼任行為不得有利益衝突或違反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情事。</p>	<p>考量保險業務人員僅共同行銷保險金信託時，所需了解之信託法規及業務實務範圍限於保險金信託，其性質單純，應無須比照一般信託業務人員應參加之職前及每三年在職訓練時數，且相關教育訓練得由信託業逕行舉辦，亦無須要求三分之一訓練時數應參加同業公會或金融專業訓練機構舉辦之訓練課程，故增訂第一項但書規定。保險業務人員未依前開時數完成訓練者，仍有「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第十六條第四項之適用，併予敘明。</p>

有利益衝突或違反金融 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內 部控制之情事。		
-------------------------------------	--	--